

合作服务协议

甲 方：南京市商务局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48 号

联系电话：025-68539810

乙 方：上海中欧经济技术促进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28-1746（双）号 1 幢

20 楼 2016 室

联系方式：021-66273387

为打造南京国际化名片，提升南京在中欧政商高层的影响力与全球竞争力，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将围绕举办“首届中国—欧洲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2025 南京金秋经贸洽谈会”（以下简称“金洽会”）、产业对接会等系列活动，邀请中欧前高官、部委领导、外交官员、世界 500 强企业高管等嘉宾参会，共同推动南京重点产业领域对欧合作与发展、提升南京国际化形象及中欧合作战略地位等内容开展合作。

一、合作内容

1.1 在南京举办首轮中国—欧洲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以下简称“对话会”), 活动包括: 中欧前高官闭门会、中欧前高官和工商领袖对话、中欧前高官与省市领导座谈会、省市领导会见欧洲企业代表团座谈会、欢迎和欢送晚宴等;

1.2 邀约中欧前高官、国家相关部委领导、世界 500 强、国央企高管等重要嘉宾参加金洽会, 助力金洽会升级为国际性交流平台;

1.3 组织中外媒体会前及会后宣传南京市及金洽会活动和成果, 提升其在欧洲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

1.4 根据南京重点发展产业领域, 举办两场产业对接会, 组织欧洲企业参会。

二、甲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负责协调南京市相关单位就以上活动接洽及合作;

2.2 甲方负责协调省市相应级别领导及本地龙头企业出席对话会及相关交流活动;

2.3 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对接国家级新区、相关行政区和开发园区协助举办产业对接会, 并组织本地企业参会交流;

三、乙方权利义务

3.1 乙方受欧中经济合作与发展理事会委托, 负责协调中国国际经

济交流中心、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等具有中欧政商资源的机构，共同参与策划中欧前高官闭门会、申报中欧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及相关交流活动，助力提升南京金洽会国际影响力；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交付活动方案及拟邀请名单供甲方审核，甲方有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7 日内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审核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乙方负责在金洽会期间举办对话系列活动的策划、组织、执行、演讲嘉宾和参会人员的邀约与接待、以及中外媒体报道，活动人员规模约 130 位。活动包括：中欧前高官闭门会、中欧前高官和工商领袖对话两场专题论坛、中欧前高官与市领导座谈会、市领导会见欧洲企业代表团座谈会、欢迎和欢送晚宴等。乙方负责活动的安全保障事宜，活动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负责邀请、组织、接待欧洲前高官（部级以上高官不少于 2 人）、世界 500 强企业中华区副总裁级别及以上高管人员、隐形冠军企业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领军跨国企业和机构副总裁级别及以上、央企一级单位的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龙头企业副总裁级别及以上不少于 27 人赴南京考察，参加对话会及相关活动。

3.3 乙方负责邀请不少于 150 位嘉宾参加金洽会，其中至少 10 位为中欧前高官、相关部委、欧洲使领馆等领导，以及符合本协议 3.3 条所述条件的高管人员不少于 22 位。

3.4 乙方负责邀请组织来自中欧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机械设备、汽车制造、医疗化工、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新能源、智慧物流、跨境电商、消费品、金融等领域的世界 500 强企业、领军跨国企业、国央企一级单位的高层级负责人赴南京重点产业对接区域和企业进行考察，开展两场总计不少于 80 位嘉宾的产业对接活动，并负责安排参会嘉宾在宁期间的组织工作、行程策划、食宿、交通、翻译、会务资料等服务。

3.5 乙方于会议召开前，向欧洲企业推介南京市重点招商引资产业及符合产业定位的优质企业；会议结束后，定向对接具有明确合作意向的目标企业，全力推进商务谈判及实质性合作。

3.6 乙方负责组织安排累计不少于 40 家中外合作媒体参与活动报道。实施三次海外媒体预热推广，聚焦金洽会核心议程、投资机遇及成果亮点，通过外媒宣传扩大南京及金洽会的国际影响，相关推广内容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四、费用支付方式

4.1 本合作服务协议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照协议金额分三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付款总金额：人民币 4368528.6 元（大写：肆佰叁拾陆万捌仟伍佰贰拾捌点陆）。本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的乙方义务范围内的一切所

需要的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协议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一笔：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且双方签署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付协议总金额的30%，合计人民币 1310558.58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伍佰伍拾捌元伍角捌分整)；

第二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50%费用：合计人民币 2184264.3 元(大写：贰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元叁角整)，乙方提交符合协议要求的活动方案及拟邀名单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若活动顺利完成且嘉宾层级数量达到乙方承诺且经过甲方验收，则甲方应于完成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汇付协议总金额的20%，合计人民币 873705.72 元(大写：捌拾柒万叁仟柒佰零伍元柒角贰分整)。

乙方须于每次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发票后完成付款义务。乙方负责自行收集履行本协议工作的验收凭证供甲方验收。

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上海中欧经济技术促进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52310000MJ49316027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728-1746(双)号1幢

20楼2016室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银行账号：9821 0078 8016 0000 2775

五、违约责任

5.1 “对话会”组织过程中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1) 乙方依照本协议第 3.3 项约定组织参加活动的欧洲前高官人数低于 2 人;

(2) 乙方依照本协议第 3.3 项约定组织参加活动的世界 500 强企业中华区副总裁级别及以上高管人员、隐形冠军企业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领军跨国企业和机构副总裁级别及以上、国央企一级单位的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龙头企业副总裁级别及以上的嘉宾参与活动的总人数低于 14 人;

(3)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活动计划约定的期限组织活动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协议核心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实施的;

(5) 乙方人员或乙方组织参加活动的人员、企业,及乙方准备与活动有关的图片、文字、视频有损害国家利益、妨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情形的;

一旦乙方发生根本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所有收取费用应当全额退还,还应当按照协议总价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影响甲方享有的其他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5.2 乙方依照本协议第 3.3 项约定，组织参加活动的参会嘉宾中，若中欧前高官少于 2 人，每少 1 人扣合作费用人民币 100000 元整（大写：拾万元整）；世界 500 强企业中华区副总裁级别及以上高管人员、隐形冠军企业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领军跨国企业和机构副总裁级别及以上、国央企一级单位的副总经理级别及以上、龙头企业副总裁级别及以上的高管人数若少于 22 人，每少一人扣合作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5.3 乙方依照本协议第三条（除第 3.3 项外）约定，组织参加活动的符合条件的人员数量、企业数量每少一人（一家），扣合作费用人民币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

5.4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活动计划及拟邀请名单的，每逾期 1 日，甲方有权扣除合作费用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5.5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补救，并有权每次扣除不少于 10000 元整（大写：壹万元整）的合作费用；

5.6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及国家政府的方针、政策、决定导致活动取消则本协议终止，扣除乙方为筹备此项活动所支出的前期费用后，其余全部退还给甲方。

六、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6.2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6.3 本合作框架协议所有内容，甲乙双方对此承担保密义务。本合作框架协议自签订日起，视为甲乙双方已对相关商业秘密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

6.4 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期间，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